

法院公告

何林光、魏艳萍: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415号原告姜殿忠与被告何林光、魏艳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20)内0521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林光、魏艳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姜殿忠借款120000元;二、被告何林光、魏艳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姜殿忠从2018年3月16日起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到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姜殿忠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葛虎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杰诉被告葛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5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吉生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谢亮生:

本院受理原告曹喜文(曹保峰)诉被告谢亮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吉生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谢亮生:

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德诉被告谢亮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吉生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寇小东:

本院已受张俊林、张宇、赵军、王俊平、王海龙与寇小东、赵永兵买卖合同纠纷5案中,查封了赵永兵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兆君路北2-1-603的房产。案外人王晓燕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本院经立案审查,案号为(2020)内0921执异7号,已作出执行异议裁定书,现通知你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卓资县人民法院行政庭领取执行异议裁定书,逾期不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阿腾布勒格、秦格勒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王科与被告阿腾布勒格、秦格勒其其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王翠玲、鄂尔多斯市洪昌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申请执行王翠玲、鄂尔多斯市洪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24执106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们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5)鄂托民初字第9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朱光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许培东、韩玲娜: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武川支行诉许培东、韩玲娜(2020)内0125民初815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郝先虎、郝志强、王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你们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蒋立军:

原告芦尚峰与被告蒋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40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芦尚峰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芦尚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上海耀琛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高祥荣:

本委受理吕晶晶与被申请人上海耀琛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高祥荣(呼劳人仲字(2020)第982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及第三人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为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译陶托育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琳等13人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0)第810-812、834、876、887、888、983、1001-1003、1005、1072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为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丢失,姓名:于武英,证书编号:CS111500003,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黎元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正本遗失,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2620301,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园艺御景支行,开户账号:15050170668300000020,声明作废。

因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房屋拆迁回迁安置住房合同》(合同编号:WDZY-YQ0135)遗失,该回迁房屋坐落玉泉区五里营村2号楼1单元

16层1602,2单元13层1301,特此声明。

不慎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奈林尚苑29号楼2单元29层西户(户名:张荔文)高层装修押金3000元(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星光商贸有限公司计算机专业学校2008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无金额限制版)01546457-01546459和06748912-06748916共八张空白票丢失,声明作废。

将盛华东与内蒙古恒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签订的奥恒世纪华庭小区5号楼2单元2702室的《认购协议书》遗失,房屋面积为89.19平米,单价3000元/平方米,房屋总价为267570元,声明作废。

李文将军官证遗失,编号:军字第1280251号,特此声明。

内蒙古深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光明支行,账号:0602000709200074164,声明作废。

内蒙古师范大学徐嘉敏丢失普通话证书,编号:1518016004876,声明作废。

李培炎将身份证丢失,证件号为220503199403171022,声明作废。

新城区众友同心建材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14600149847,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青山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大青山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7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577号),你们二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6室,联系人姚巍,联系电话0471-4614883),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更正

王祯:

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4051期15版上刊登的原告董捷与被告王

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更正为“本案定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7日9时30分在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27号农行锡林郭勒分行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二手机动车:

1、蒙HXW599北京现代牌BH6430NY小型普通客车,该车登记日期2011年4月,起拍价:0.67万元;2、蒙HD2908北京现代牌BH6430NY小型普通客车,该车登记日期2012年1月,起拍价:0.67万元;3、蒙H76871北京现代牌BH6430NY小型普通客车,该车登记日期2011年3月,起拍价:0.8237万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均依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

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1万元/台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17时止;4、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看车联系电话:13947931010
网址:www.nmji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更正

董关强:

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4053期11版上刊登的原告白万春与被告董关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更正为“本案定于2021年3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简源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简源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将呼和浩特市静雅餐饮有限公司债权(包括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资产依法转让给内蒙古简源商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基准日:2018年12月17日

单位: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本息合计	担保方式	
呼和浩特市静雅餐饮有限公司	李月英、闫顺来	30,000,000.00	8,404,127.88	1,890,000.00	40,294,127.88	抵押

内蒙古简源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该债权的全部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简源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简源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